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福双
 主 任 李成刚

委 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 鹏
 刘晓星

主 编 邢 舟
 编 辑 王心蕙

电 话 (0470)6826499

(双月刊)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43 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的通知
 额政办字〔2022〕41 号 (1)

政策解读

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政策解读 (1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12)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政策解读 (19)

《额尔古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5)

内蒙古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 (27)

额尔古纳教育和科技局学生资助政策解读 (32)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9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 (34)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

电 话:(0470)6826499

网 络 实 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箱 地 址:eszfbxx@126.com

邮 政 编 码:0222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 延伸基层实施方案》的通知

额政办字〔2022〕41号 2022年9月1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市属及驻市各有关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内医保发〔2022〕11号)文件精神,加快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精准化、精细化,大力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下沉,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医保领域



“放管服”改革,以推动参保群众办事“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基层办”为导向,构建优质便捷、运行高效、管理有序的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站点,切实打通我市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

二、基本原则

以基层参保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参保群众的切实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参保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把医保工作站建设成为服务基层参保群众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现有服务设施和网络作用,有效降低社会成本。注重经办服务一体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共驻共建共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增强服务功能。

三、工作目标

以完善乡镇(街道)、重点企业、村(社区、生产队)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为目标。打造统一、规范、便捷的经办服务体系,大力夯实基层医保工作阵地建设,切实打通基层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生产队)三级基层医疗保障服务机构全覆盖。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分工

1. 为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工作,决定成立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建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晓崴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 鑫 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令欣 上库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明朗 莫尔道嘎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双喜 黑山头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金 磊 三河回族乡副乡长
秦 凯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副乡长
郑利兵 蒙兀室韦苏木副苏木达
刘秋华 恩和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万友 室韦农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新力 内蒙古森工集团莫尔道嘎森林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安起 呼伦贝尔农垦上库力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边新生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业有限公司党委
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邹光军 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牟树宝 呼伦贝尔农垦三河农牧业有限公司社会事业部
部长
王宝金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孙晓崑兼任,负责全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具体落实,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标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推进组组长王宝金,负责对苏木乡镇(街道)、重点企业、村、社区、生产队医保服务站进行指导、推进等工作。

2. 各苏木、乡镇(街道)、重点企业指导村(社区)、生产队建立医保服务站,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标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政策运用和业务操作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

3. 基层医保服务站按照全国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标准,以便民利民服务为要求,完成工作职能。



(二) 进度安排

基层服务延伸示范点建设工作总体分为启动实施、推进建设、总结评估三个阶段。

1. 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2年8月)

综合考量基层经办服务网点建设基础、规划布局、人员结构等因素,制定《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到各苏木、乡镇(街道)及企业,村、社区、生产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 推进建设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1月)

按照《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下沉;推进指导组组织开展对基层服务示范点工作的督导调研,了解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基层服务示范点单位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按实施方案进度要求,力争各方支持,加大投入力度,集中优势资源,组织开展建设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3. 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2月)

市医疗保障局对基层服务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阶段性成效,研究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五、合理配置人员

(一)责任到人。各苏木、乡镇(街道)、企业应安排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医保工作,负责窗口经办与材料送审。村(社区)、生产队医保服务站明确1名在职干部负责医保经办与材料送审。

(二)统一机构名称。各苏木、乡镇(街道)、企业设立医保办,确定医保工作联络员。各苏木、乡镇、街道、企业在各村、社区、生产队下设医保服务站,命名为XX镇(街道)XX村(社区)或XX企业XX医保服务站。



(三)统一办公场地及标牌标识。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生产队定点医药机构深入基层、分布广泛、便于管理的优势,按照示范点建设标准,采取在窗口布局、资源配置、宣传标识、管理服务等方面设立医保服务站。

(四)加强岗位培训。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经办服务业务指导、岗位培训。制定医疗保障服务经办人员年度培训方案,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建成一支专业化、多技能的基层医疗保障工作队伍。

(五)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升级“网上办”、“掌上办”、“基层办”、“自助办”功能,实现服务点内医保服务事项“一次办”,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速。

(六)明确工作职责

1. 苏木、乡镇(街道)、企业医保便民服务职能

(1)指导村(社区)、生产队开展医保业务;

(2)配合上级部门及时开展医保政策、业务经办服务、打击欺诈骗保、医保电子凭证推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咨询解释工作,满足参保人员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的需求;

(3)指导参保人员通过医保服务平台查询办理相关业务;

(4)做好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和报送工作;

(5)做好本辖区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6)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参保缴费等业务的受理及报送工作;

(7)做好本辖区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受理工作；

(8)通过掌握辖区内相关信息,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意外伤害调查等工作；

(9)结合基层实际,持续拓展其他便民服务事项及完成上级医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 村、社区、生产队医保便民服务职能

(1)配合上级部门及时开展医保政策、业务经办服务、打击欺诈骗保、医保电子凭证推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解释工作,满足参保人员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的需求；

(2)指导参保人员通过医保服务平台查询办理相关业务；

(3)做好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零星报销以及门诊慢性病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和报送工作；

(4)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参保缴费等业务的受理及报送工作；

(5)做好本辖区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6)通过掌握的辖区内相关信息,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意外伤害调查等工作；

(7)结合基层实际,持续拓展其他便民服务事项及完成上级医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专班,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对标国家示范点建设总体要求,制定建设方案.并抓好相关统筹协调及经费保障等工作落实,确保服务所、设备采购、网络建设、日常办公、培训学习等方面保障到



位。要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加大推进力度,强化跟踪落实,高水平推进基础医保体系建设。

(二)优化工作保障。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对基层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效能。要完善服务制度,重点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经办、服务意识、服务礼仪等培训,组织本地区医保服务点配备的医保专(兼)职人员培训管理,及时更新医保惠民政策及延误办理流程,提高经办服务队伍政策运用和业务经办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

(三)规范动态管理。坚持质量优先、动态管理,防止“一建了之”的情况发生。各乡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务实推进。对已认定的医保服务站,要加强监管,市医保局将适时对所有已建成的服务点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抽检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宣传示范点建设活动的意义和成效,打造医疗保障服务品牌。要强化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关心关注、理解支持医保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2年9月8日

一、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推动参保群众办事“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基层办”为导向,构建优质便捷、运行高效、管理有序的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站点,切实打通我市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

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内医保发〔2022〕11号)文件精神,加快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精准化、精细化,大力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下沉,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速。

三、总体目标

以完善乡镇(街道)、重点企业、村(社区、生产队)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为目标。打造统一、规范、便捷的经办服务体系,大力夯实基层医保工作阵地建设,切实打通基层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生产队)三级基层医疗保障服务机构全覆盖。



四、具体行动

(一) 工作分工

1. 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工作,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 根据工作要求,各苏木、乡镇(街道)、重点企业指导村(社区)、生产队建立医保服务站,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标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政策运用和业务操作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

3. 基层医保服务站按照全国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标准,以便民利民服务为要求,完成工作职能。

(二) 基层服务延伸示范点建设工作总体分为启动实施、推进建设、总结评估三个阶段。

1. 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2年8月)

综合考量基层经办服务网点建设基础、规划布局、人员结构等因素,制定《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召开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动员大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到各苏木、乡镇(街道)及企业,村、社区、生产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 推进建设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1月)

按照《额尔古纳市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基层实施方案》,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下沉;推进指导组组织开展对基层服务示范点工作的督导调研,了解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基层服务示范点单位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按实施方案进度要求,力争各方支持,加大投入力度,集中优势资源,组织开展建设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3. 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2月)

市医疗保障局对基层服务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阶段性成效,研究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政策解读

1. 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2.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二)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三)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四)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相关措施

(一)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二)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一)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二)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三)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3.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四)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和弹性工作方式。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 自治区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我区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速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建立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失业保险政策

(一)统一缴费基数核定

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须与养老保险同时核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须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二)统一支出项目

全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待遇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统一待遇标准

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标准参照当地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规定执行。

(四)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

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全区统一的农牧民工和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用人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工统一按照城镇职工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农牧民工缴费年限统一按照城镇职工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已享受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牧民工参保缴费年限不累计计算。

原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工失业后,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按照城镇职工失业后的失业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支付其失业保险待遇。

(五)统一再次失业的待遇计发办法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缴费不满一年再次失业且停保原因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情形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待遇领取起始时间按本次申请之月确定(如申请之月存在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从申请之月次月确定),领取期限按照前次应领取而尚未领取期限计算,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申请当月标准计发,同时享受本次领取期限内的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待遇。

(六)统一失业保险金续发政策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失业人员,



可以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退休年龄。待遇期满次月核定续发待遇,可发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不能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复发放。续发期间出现《社会保险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停发失业保险金的情形,停发待遇。

(七)统一自主创业一次性发放政策

对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等实现自主创业的失业人员,可一次性申领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后不再享受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领金人员按月享受的其他待遇。

二、统一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

(一)基金统收与归集

2023年1月起,按照“分级征收、统一归集”的方式,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失业保险费的入库级次统一为盟市级。以盟市为单位,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逐级对账,核对无误后,由各盟市财政部门将失业保险基金当期全部收入(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于次月10日前归集至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专户)。

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以2022年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为准,由各盟市财政部门于2023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归集至自治区财政专户。

(二)基金拨付与支出

1.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实行季度计划申报制度。各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式要求,经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报送本地区下季度用款计划;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核定汇总全区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全区用款计划;自治区财政厅5个



工作日内将失业保险基金由自治区财政专户拨入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

2. 盟市基金支出实行按月拨付制度。各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申请按月负责辖区内资金拨付,盟市本级及其所属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政策性支出。

3. 2022年11月30日前,各盟市报送2023年第一季度用款计划,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核定汇总全区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于2022年12月20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全区用款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于2023年1月10日前从自治区财政专户将第一季度所需基金拨付至各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

4.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基金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额度大幅增加,当季度基金结余不足支付本季度支出时,经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照统支管理规定,及时申请追加基金额度。

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管理相关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具体操作规程由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规定。

三、统一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一)统一预算编制流程

全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后,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汇总编制。

(二)统一编制收入预算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各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失业保险工作计划,包括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待遇人数和标准变动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提出基金预算计划,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后,报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治区税务局,并向同级政府报告。

(三)统一编制支出预算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谁经办、谁编制”的原则,由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编制。应充分考虑政策变动对基金的影响,严格规范支出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四)统一预算调整程序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按照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

四、统一信息系统和经办流程

(一)统一信息系统

全区失业保险业务全部依托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经办,2022年10月31日前,按照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经办要求,全面完善、优化经办系统设置,实现社保系统内失业保险业务模块、业务指标、经办流程、技术标准等方面全区统一。

(二)统一经办流程

全区各项失业保险业务全部实现标准化流程。实现失业保险待遇互联网、手机APP、综合柜员受理,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通过社银专线传递至银行,由银行发放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失业保险待遇及政策性支出全部实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复审、终审审核流程。



（三）统一经办管理

高频服务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办、掌上办。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办人、审核人、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申请系统审核权限。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严格压缩办结时限，待遇申请要即时受理，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及时予以反馈。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业务，并向申领人反馈，告知审核结果，方便失业人员及时掌握审核进度，充分落实其知情权。

具体业务经办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规定。

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维护基金安全。

1.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深入落实“三个全面取消”，常态化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取消手工办理、取消社银人工报盘。

2. 加强组织机构控制。合理配置岗位人员，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业务和信息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严格授权管理，待遇发放等高风险岗位必须任用正式在编人员，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5年。

3. 加强业务控制。按规定开展审核、公示，将数据比对作为待遇发放的前置条件，重点关注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参保、死亡、服役、出境定居、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丧失领取资格和大额补发情形，以及虚构、虚假解除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情形，严格审核程序。

4. 加强财务控制。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范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严格印章、



票据、密钥管理,严禁票据和印鉴兼管。严格财务记账、对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 加强信息系统控制。实行失业保险信息化管理,缴费由系统记录,待遇由系统生成。严格系统权限设置,落实不相容权限制约要求,严禁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且系统权限与岗位职责要一致。内外网要实现物理隔离,信息修改等操作权限要履行审批程序,要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6. 加强内控管理。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履行监督制约机制,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开展定期核查,要建立数据比对核查机制,要在规定时限内核查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发送的疑似违规数据。

(二) 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据职能职责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导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严防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待遇行为。

(三) 完善系统预警机制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常态化梳理业务风险,及时报送业务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校验规则和系统优化需求,配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系统预警功能,持续防范基金风险。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7月29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



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额尔古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出台此《方案》？

根据自治区、呼伦贝尔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加快推进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额尔古纳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有什么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依托社区、统筹发展、补齐短板、提质增效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资金投入更加多元、服务质量持续改善、综合管理科学规范。

有效满足全市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及其子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有哪些工作重点？

（一）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重综合、强辐射”的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建立“重特色、强覆盖”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

（二）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公益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嵌入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三）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机构、社区嵌入式微型医养中心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切实提高居家老年人医疗



保障服务水平;大力推行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切实将医疗卫生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居家社区老年人。

(四)充分利用智慧化系统推进“互联网+养老”企业和服务商的战略加盟合作,拓展服务渠道和服务领域,逐步实现老年人“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五)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一批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

四、有哪些政策?

政策一: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单位可按照实际运营情况和服务功能分档给予运营补贴;对60周岁以上的城乡特困人员、失独、空巢(留守)、残障、高龄等老年人等给予助餐、助浴、助洁等补贴;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实施升级改造的,按照不同面积和综合服务水平给予补贴。

政策二:支持养老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通互融发展,发挥养老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辐射延伸到老年人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专业化上门服务。

五、如何保障《方案》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

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关系到党之大计、国之大计，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亿万青少年学生前途命运。我国恢复全国统一高考 40 多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及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高考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成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基本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才选拔道路，权威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但是在多样化人才选拔、促进学校分类特色办学和学生个性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还不够，需要不断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高考综合改革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明确要求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

高考综合改革已有多少个省进行？

2014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上海、浙江为首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正式拉开帷幕。历经 8 年，先后有 4 批、21 个省市实施了高考综合改革。

我区从什么时间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

经中央改革办同意，教育部审核备案，包括我区在内的 8 个省区



将于2022年秋季启动第五批高考综合改革。即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行依据统一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高校考试招生模式;到2025年,基本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改革后,我区采取哪种高考模式?

2025年起,我区将采取“3+1+2”高考模式。其中,“3”是指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不分文理科;“1”是指在历史或物理科目中选择1门科目;“2”是指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择2门科目。“1+2”科目由自治区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与全国统考同期进行。报考相关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等考生还须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我区高考综合改革包括哪些内容?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二是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三是深化统一高考考试招生改革;四是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什么?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依据。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应在相应科目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报考选择性考试科目。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

合格性考试包括哪些科目?

合格性考试包括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13门科目。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也可参加。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合



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门科目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

合格性考试如何组织？

合格性考试共 13 门科目，其中，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 9 门科目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命题、考试、阅卷、公布成绩和划定合格标准；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 4 门科目及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科目的实验技能操作测试，由自治区统一制定考试要求，各盟（市）组织实施。合格性考试按照教学进度分别安排在上下学期末。普通高中在校生首次参加考试不得早于高一下学期末，高一年级最多允许考 4 门，高三上学期结束前须完成全部 1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选择性考试包括哪些科目？

选择性考试共 6 门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均应参加选择性考试。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及拟报考高校招生专业对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要求，在 6 门科目中选择 3 门参加考试。其中，历史或物理科目为首选科目，考生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 1 门参加考试；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科目为再选科目，考生从中任选且只能选择其中 2 门科目参加考试。选择性考试范围为各门科目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和选择性必修内容。选择性考试与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同期进行。

选择性考试科目选择组合有哪些？

序号	物理科目组合	序号	历史科目组合
1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7	历史 思想政治 地理
2	物理 化学 思想政治	8	历史 思想政治 化学
3	物理 化学 地理	9	历史 思想政治 生物学



序号	物理科目组合	序号	历史科目组合
4	物理 生物学 思想政治	10	历史 地理 化学
5	物理 生物学 地理	11	历史 地理 生物学
6	物理 思想政治 地理	12	历史 化学 生物学

选择性考试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选择性考试科目由学生在相应科目合格性考试结束后选择,在高考报名时最终确定。高考报名前可以更换所选择的科目,高考报名结束后不可更改。学生选科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征求家长、老师的意见,慎重考虑、科学选择。

选择性考试如何组织？

选择性考试由自治区统一命题、考试、阅卷和评定成绩。选择性考试从 2025 年起每年组织 1 次,与统一高考同期举行,普通高中在校内仅限高三年级学生参加。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按卷面原始分计入考生高考成绩？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考试成绩要使用等级转换分数？

我区《实施方案》确定,自 2025 年起,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分别按物理科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进行排队录取。选择物理(或历史)的考生将使用同一试卷,考试群体相同,成绩具有可比性,因此这两科分别使用卷面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由于再选科目中不同科目试题难度差异和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群体不同,考生选考科目的卷面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如,考生甲选考思想政治,考生乙选考化学,两人都考了 80 分,考生甲排在所有选考思想政治考生的第 100 位,考生乙排在所有选考化学考生的第 1000 位。若简单将他们各科成绩相加计入考生总成绩并进行比较,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因此,需要将不同科目的卷面原始分,按照一定



规则转换成等级转换分数计入考生总成绩。转换后,考生的成绩排序不变,同时可实现不同科目成绩的可比性。

等级转换分数是如何转换的?

成绩转换按照等比例转换公式进行转换,这是已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区的通行做法。具体公式为:

$$\frac{Y_2 - Y}{Y - Y_1} = \frac{T_2 - X}{X - T_1}$$

其中,

Y_1 、 Y_2 分别表示某个等级所对应卷面原始分区的下限和上限;

T_1 、 T_2 分别表示相应等级的等级分赋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Y 表示相应等级内某考生的卷面原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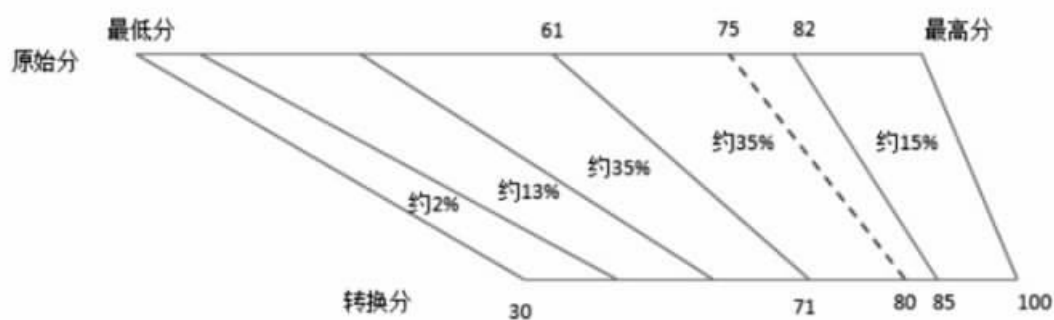
X 表示相应等级内某考生的等级转换分数。

根据此公式,即可算出每个考生的等级转换分数。

可以举例说明,假设某同学思想政治学科卷面原始分为 75 分,该学科 B 等级的卷面原始分分布区间为 82 ~ 61,则该同学思想政治学科的卷面原始分属 B 等级。而 B 等级的转换分数区间为 85 ~ 71,那么该同学思想政治学科的转换分为:

解得, $X \approx 80.33$,四舍五入后该同学思想政治学科赋分成绩为 80 分。

转换示意图:





额尔古纳教育和科技局学生资助政策解读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如何认定？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 修订)》(内教发 2021)13 号,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认定等级分为 A、B、C 三类。A 类主要指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B 类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只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C 类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资助标准:

A 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 2000 元;B、C 类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 1000 元。幼儿园经批准的保健费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差额部分;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保教费收费标准据实补助。

义务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自治区按寄宿生的 60% 测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自治区按非寄宿学生的 20% 测算。资助标准是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执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执行。宿生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 元,初中 120 元。

普通高中资助政策有哪些?

国家助学金,对全区所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元至 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治区按在校学生的 30% 测算。

中职资助政策有哪些?

国家助学金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资助标准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燕山-太行山区(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农村牧区(不含县镇)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他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政府大事记

(9月1日-10月31日)

9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外交部欧亚司、边海司汇报黑山头至旧粗鲁海图跨境铁路及铁路口岸事宜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带队到金沙江未来新能源科技集团,大有国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对接及实地考察

副市长张松波主持召开农牧民煤炭保障供应工作调度会议,工信局和相关乡镇街道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大讲堂。

9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组织召开全市医疗保障延伸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额尔古纳市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答辩视频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全市重点信访工作调度会

9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到黑山头口岸检查指导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我市方舱医院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鹏主持召开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推进会。

9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第六届市委常委会第41次(扩大)会议暨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林草领域突出信访问题会议

9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逐一听取各副市长分管战线8月份固投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2015-2017年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项目整改推进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暨乡村振兴工作调研暗访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议

9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海拉尔参加马跃东副市主持召开的“海拉黑”跨境铁路项目调度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听取“五个大起底”行动进展汇报

副市长张晓峰组织召开全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组织召开近期矿业权延续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督导检查晟丰燃气公司、市人防工程、方舱医院建设安全生产。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赴三河、上库力地区现地查看新建农村户厕建设情况。

9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向呼伦贝尔市政府调研组汇报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智慧城市建设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召开全市优化调整基本草原调度会。

9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第六届市委第42次(扩大)会议具体安排部署“五个大起底”活动,并对疫情防控、安全生



产、信访维稳、值班值守、秋收秋防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全市优化调整基本草原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参加庆祝第三十八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体教师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受到表彰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祝贺。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现场指挥督导开展第三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9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疫情防控集中供暖工作并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干部职工,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和退休优秀教师

9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额尔古纳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代表市政府,赴呼伦贝尔市分会场参加“京蒙百企情”暨2022年京蒙产业对接启动仪式。

副市长张晓峰向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刘建华,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龚飞天一行汇报我市传统村落建设工作

9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陪同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梁劲松到晟通糖业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呼伦贝尔市梁劲松副市长等人实地调研晟通糖业生产经营及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塞尚乳业生产经营情况。

9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重点信访事项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主持召开市本级的秋季防火会议。

副市长李福双主持召开全市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调度会,



9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国家边海防研究中心调研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包头市参加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鹏副市长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召开二十大安保维稳督导检查问题整改工作会

9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值班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鹏副市长主持召开公安重点工作调度会

9月17日-10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北京市驻点二十大期间维稳工作

9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市二小运动场建设项目、市快扑营房及智慧指挥中心、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督导项目进度和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重点信访事项调度会

9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深入诚诚矿业、晟通糖业、春蕾麦芽走访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带队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深入恩和农牧业有限责任、室韦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慰问秋收一线干部职工。

9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呼伦贝尔市第三轮常态化大督查见面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赴三河乡现地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秋收情况,并赴包联林场巡林。

市政府副市长李福双主持召开全市基层消防建设调度会



9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与安琪酵母战略合作宽假协议和招商引资框架协议研讨会

9月22日-9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庆丰收迎盛会”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呼伦贝尔市丰收主会场系列活动。

9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市一小体育场参加额尔古纳市第八届“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开幕式。

9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鹏副市长主持召开“双清双打”工作部署会议

9月24日-9月28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赴西安、宜昌考察对接发展项目、安琪酵母项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西安、宜昌考察对接旅游发展项目、安琪酵母项目对接

9月27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召开黑山头公路口岸景区门票信访问题调度会

9月28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陪同马跃冬副市长调研校园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鹏副市长主持召开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

9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市2022年第21次市长办公会

9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常务会议。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10月调度会暨决战决胜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推进会。陈大鹏市长,陈喜成政委,局班子成员、边境管理大队及各科所队负责人参会。

10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检查丽丽亚卡站疫情防控



工作

10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随机抽查“蒙e通”场所码推广应用工作

10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深入北部地区督导检查秋季森林防火、交通路网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安全生产等当前重点工作

10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核酸检测点前期准备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检查防疫卡站疫情防控工作

10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市区开展区域核酸筛查准备工作

10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莫尔道嘎镇核酸检测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市区疫情管控工作

10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安琪酵母项目筹备调度会

10月16日 副市长张晓峰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

10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组织召开区域核酸检测总结分析会

10月18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传统村落建设工作现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恩和、室韦现场办公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陪同文书记调研田园综合体和哈乌尔河景区。



10月19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组织召开传统村落建设工作现场会议落实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同布尔金书记共同召开草变耕会议,推进草变耕图斑销号事宜。

10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恩和实地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第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赴恩和、室韦地区实地督促2022年高标准农田进展情况。

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五个大起底工作调度会。参加《额尔古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专家论证会议。

副市长张松波同工信部门赴黑山头镇入户核实农牧民采暖保供煤到户情况

10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23次会议

10月22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观看党的二十大闭幕式。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观看党的二十大闭幕式。

10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组织召开近期矿业权延续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题调度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赴湿地景区和国家湿地公园景区调研

10月25日 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干部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

参加呼伦贝尔市前三季度经济分析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

参加全市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暨呼伦贝尔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0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政府机关党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我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额尔古纳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呼伦贝尔市接收驻呼高校学生返乡工作专班视频调度会。

参加市政府党支部党员大会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鹏副市长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第10次学习会议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

10月28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赴呼伦贝尔市文旅广电局对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南赴莉莉娅南出口卡站检查指导工作

10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督导检查呼市返乡学生接收前期准备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组织呼市返乡大学生转运工作调度会,并赴海拉尔区现场督导转运工作。

10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主持召开驻呼高效学生返乡工作专班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张晓峰参加接收驻呼高校学生返乡工作专班调度会议。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